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7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5項規定。
- 二、教師法第14、15及29條。
- 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9月28日新北教安字第1071849035號函。
-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9日新北教安字第1091388890號函。
- 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101521942號函。
- 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2日新北教安字第1130737627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危險地圖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繪製，公布於學務處前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生輔組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無人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教師午會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規定向學務處生教組長通報，生教組長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機關進行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柒、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工作權責範圍：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附件1)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三、家長代表。
 -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附件2)
- 二、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附件3)

- 一、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附件4)(附件5)
 - (一)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二)前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三)第二款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指派委員三人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之。
-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主管機關陳情。不受理之陳情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陳情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陳情人陳情結果；陳情有理由者，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附件6)
- 六、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七、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九、前二條必要之處置，應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 十三、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附件 7)
- 十四、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附件 8)
- 十五、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在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六、學校完成調查後，由調查小組進行初步判斷，再送交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 十七、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十八、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十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二十一、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三、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拾、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

-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處理小組成員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人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三、雙方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附件 9)
- 四、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五、處理小組第一次召開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則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六、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應停止調和，進

行調查。

七、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八、調和成立者，學校應於決議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拾壹、校園霸凌之陳情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被行為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陳情方式及期限。(附件 11)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三、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拾貳、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陳報本局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一、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附件 15)

二、案件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三、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拾參、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行為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肆、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伍、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四、教育部投訴專線「1953」、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及學校設置反霸凌專線「02-26080766#822」及學務處門口實體反霸凌信箱、學校網架設反霸凌信箱 E-MAIL(連結方式:頭湖國小學校網頁首頁→左邊找到防制校園霸凌專區)，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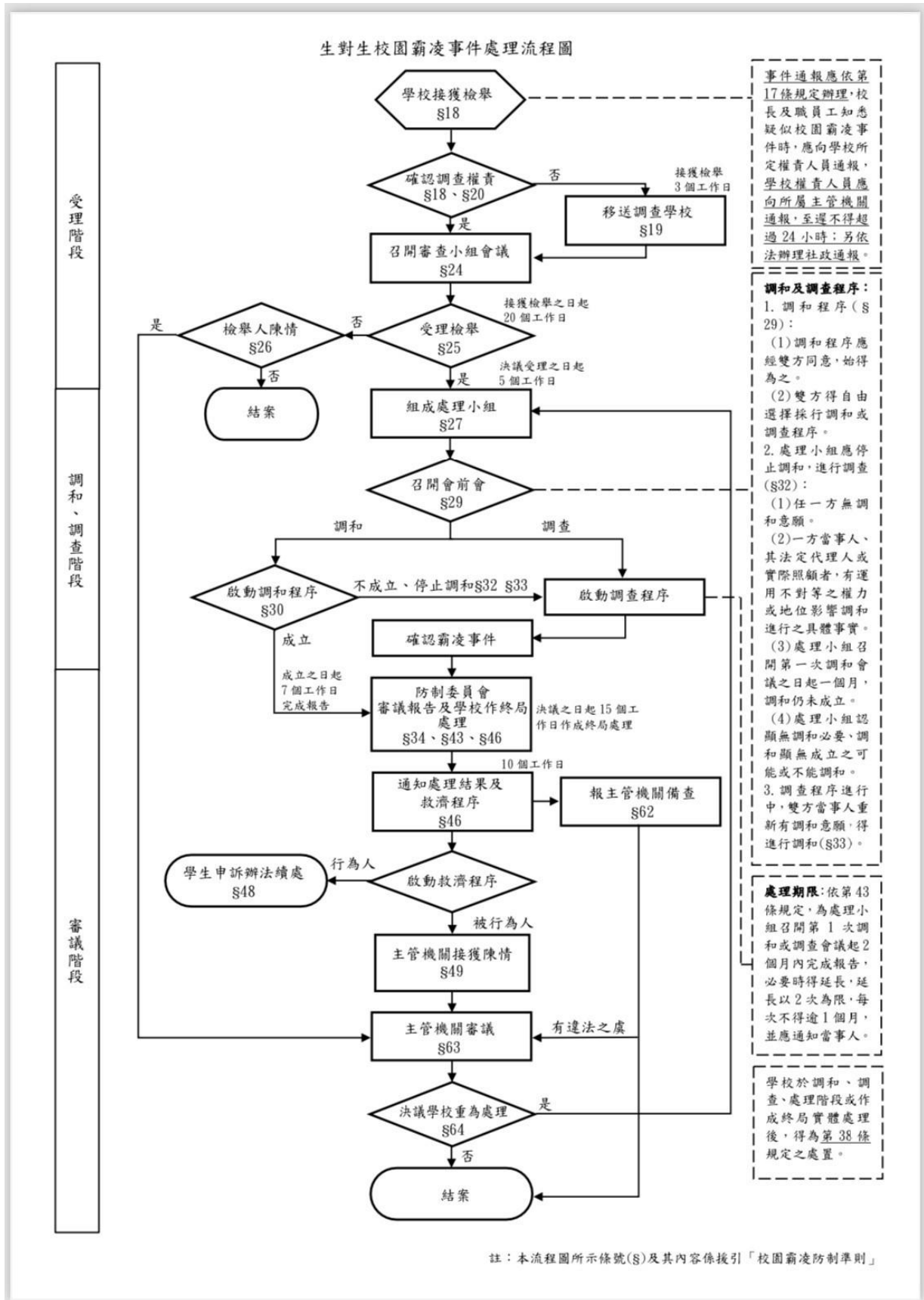
拾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2	學務人員				至少 2 類人
3	輔導人員				
4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5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6	家長代表				
7	家長代表				
8	外聘專家學者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 <u>防制委員會</u>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u>校長或副校長</u> 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u>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u> 。				

附件 2:

新北市林口區投湖國小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附件 4:

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檢舉案，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4 項：「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附件 5:

不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旨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款_____情形，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
- 三、如臺端對不受理決定不服，得依防制準則第 26 條，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處）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附陳情書格式 1 份。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附件 6:

陳情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 2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 49 條)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 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準則第 26 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附件 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檢舉案（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予以受理，處理時間因案情複雜，第一/二次延長一個月至○○○年○○月○○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調查案，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3 條第 1 項「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之規定辦理。

正本：（檢舉人）

副本：本校學務處

附件 8: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000)

壹、案由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檢舉人：

被行為人：

行為人：

相關人：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詳見附件 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二、調查事由及調查依據：

貳、調查歷程

一、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 A 生、B 生、C 生、D 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 5 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被行為人	甲生		會議室	
行為人	乙生		會議室	
相關人	A 生		會議室	
	B 生		會議室	
	C 生		會議室	
	D 生		會議室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訪談摘要

二、行為人訪談摘要

三、證據資料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部分

二、行為人部分

三、學校部分

中華民國○○○年○月○日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附件 9: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調和報告

壹、案由概述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案，由當事人 於○○○年○月○日提出檢舉，旨案經本校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於○○○年○月○日組成處理小組，委員為：○○○、○○○及○○○。

貳、調和歷程

一、調和會議會前會

個別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年○月○日	被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附一：調和意願書

附二：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附件 12)

二、調和會議

旨案於○○○年○月○日啟動第 1 次調和會議，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共同參加，由主持人○○○進行，期間經歷○○次，於第○次經雙方協議，調和成立。歷次會議時間與參與人員如下：

次數	調和會議時間	參與人員
1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2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 1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 一、
- 二、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被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 (一)依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 61 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三、依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及陳情書。

附件 12:

(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日期：○○○年○月○日

地點：

處理小組委員：

受訪人員：

會議內容：

(一)

(二)

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 _____

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調和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會議內容：

1、被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2、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五、本次會議結論：

調和成立

尚未達成協議，但雙方均有意願繼續進行調和

有第 32 條停止調和事由，進行調查程序：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其他_____

六、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調和協議書

本案經調和成立協議內容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簽名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5:

函報解除列管所需文件

(資料正本學校留存，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一)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密件，保密期限5年)。

(二)檢舉書。

(三)校安通報(完成續報)。

(四)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五)是否受理通知函(含送達紀錄)。

(五)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六)防制委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七)終局實體處理通知函(含送達紀錄)。

(八)其他相關佐證(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等資料)